

附錄十六

保薦人表格

A表格

申請表格

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 年..... 月..... 日

敬啟者：

有關： 申請成為保薦人

我們(在本表格稱為「申請人」)茲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申請成為保薦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三A章，我們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交以下資料以供審核：

1. 申請人姓名(英文)：.....
(中文)：.....

2.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3. 註冊辦事處：.....

4. 主要營業地點：.....
及辦事處地址：.....

5. 董事名單：.....
(請區分執行.....
與非執行董事).....
.....
.....

6. 如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成立：

(a)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分獲發註冊證書日期：

.....
.....
.....

(b) 獲授權代申請人接收法律程序文件而居於香港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
.....
.....

7. 申請人所屬集團(如適用)的詳情(如有需要，請另紙填寫)：

8. 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隨附現行有效的註冊證書(以申請人名義)，連同(如適用)有關該證書的任何條件詳情／證明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聲明為獲豁免交易商的確認書*。

*請刪去不適用者

9. 申請人的有關經驗詳情：申請人在本表格日期前5年內曾擔任至少2宗已完成的首次公開招股交易的牽頭保薦人，或在本表格日期前5年內曾擔任至少3宗已完成的首次公開招股交易的聯席保薦人，以及其他企業財務經驗的詳情(附註2)茲列如下(如有需要，請另紙填寫)：

日期	交易	請註明擔任 牽頭保薦人或 聯席保薦人	經驗詳情

10. 財政能力(附註3)：隨附：

- (a) 申請人於年月日的最新經審核賬目及／或最新經審核或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以證明申請人於其所指的資產負債表編製日期擁有不少於10,000,000港元的繳足股本及／或不可分配儲備，及以無債權負擔資產所代表的不少於10,000,000港元的除少數股東權益後有形資產淨值；或
- (b) 申請人的最近期經審核賬目及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以作參閱之用)，連同有關總計不少於10,000,000港元的申請人的負債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擔保表格及該等建議中的擔保人的財政狀況證據，建議此表格由屬於申請人同一集團的一間公司或授權機構(定義見銀行條例)發出。(附註4)
11. 按上文第10(a)段所提供最新經審核或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的有關日期以來申請人財務狀況任何重大逆轉(如適用)的詳情(如有需要，請另紙填寫)(如上述情況不適用，則請確認自該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逆轉)：

12. 主要主管：我們在香港最少有2名主要主管全職從事企業財務業務。我們的主要主管為：

.....
.....
.....

隨附在附錄十六所載表格B作出並由上述人士正式簽署的聲明。

13. 助理主管：我們在香港最少有2名助理主管全職從事企業財務業務。我們的助理主管為：

.....
.....
.....

隨附在附錄十六所載表格C作出並由上述人士正式簽署的聲明。

14. 披露譴責或其他有關事宜(附註5)。茲隨附以下資料(如適用)：

- (a) 在申請日期前5年內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香港或其他地區任何其他監管機構對下列人士所作的任何公開譴責、載有批評的公開聲明、私下譴責或任何其他紀律處分：

(i) 申請人；及／或

(ii) 積極參與提供一般企業財務意見、投資意見及／或證券買賣業務而於申請日期仍然任職的任何申請人董事或員工；及

- (b) 聯交所在考慮本申請時按理應留意的任何資料。

15. 就本申請及有關申請人事宜負責與聯交所聯絡人士的詳情(附註6)：

(a) 姓名：..... (英文) (中文)

電話號碼：..... (辦事處) (住宅)

：..... (手提電話)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 (3) 請參考《上市規則》第3A.16條。申請人須附上最新經審核賬目。倘有關經審核賬目所涉期間在超過申請日期6個月前完結，則申請人亦須附上在申請日期6個月內的經審核或未審核資產負債表。

倘申請人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賬目，則須附上在申請日期6個月內的未審核資產負債表。就此提交的任何未審核資產負債表均須由申請人的2名執行董事簽署。

- (4) 就第10(b)分段而言，除申請人提供作參考的最新經審核賬目及未審核資產負債表外，亦須向聯交所呈交建議擔保人(如擔保人為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則除外)的最新經審核賬目及其後發布的任何財務報表及／或聯交所要求的其他資料，以及將提交的擔保表格。

- (5) 請參考《上市規則》第3A.08條。就第14段而言，「一般企業財務意見」包括就上文附註2所載事宜提供的意見。

敬請留意，申請人必須提供所屬保薦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受有關紀律處分的詳情。舉例而言，倘申請人已根據第9段提供保薦人集團該等成員的經驗詳情，則聯交所會認為該等資料屬有關資料。

- (6) 請參考《上市規則》第3A.47條。請留意必須提供2名人士的資料。

- (7) 本表格附件核對表：

第8段所述註冊證書或豁免交易商地位的確認書；第10段所述申請人最新的經審核賬目，如申請人需擔保負債，則準擔保人(如準擔保人為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則除外)的最新經審核賬目及其後發布的任何財務報表以及將提交的擔保表格；

第10段所述經審核／未審核資產負債表；

第12段所述主要主管聲明；

第13段所述助理主管聲明；

附錄八所指定的不可退回申請費；

第7、8、9、10、11及14段所規定提供而另紙填寫的任何資料；及

授權呈交本表格的申請人董事會會議紀錄經核證摘要。

- (8) 聯交所預期，申請過程自申請日期起計最少需時15個營業日左右。

- (9) 聯交所保留權利在接納將申請人列入保薦人名單時，只准許申請人出任聯席保薦人。此項職分限制將在聯交所的保薦人名單內註明。

附錄十六
保薦人表格
B表格
主要主管聲明

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 年 月 日

敬啟者：

就有關..... (請填上申請人名稱) 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提出列入保薦人名單的申請，本人擬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 3A.21 條所述申請人的主要主管。茲聲明本人全職受聘於申請人，並聲明本人資料如下：

1. 個人資料：

	英文	中文
(a) 目前姓氏及任何前度姓氏	:
(b) 別名，如有	:
(c) 目前名字及任何前度名字	:
(d) 出生日期	:
(e) 住址	:
(f) 國籍及任何前度國籍
(g) 香港身份證號碼，如無，則請填上 護照號碼及簽發地點

2. 主要學歷及／或專業資格，及為申請人（或其集團）出任有關香港企業財務業務以外任何職務（如有）的詳情：

--

3.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發出現行有效的註冊證書的發出日期，及（如適用）發出有關證書的任何條件詳情：

.....
.....

（附註 2）（請附上註冊證書副本）。

4. 在聲明日期前 5 年內於主板及／或創業板的已完成首次公開招股交易擔任主要顧問的經驗（附註 3）（如有需要，請另紙填寫）：

日期	上市公司名稱 (請註明主板／創業板)	工作詳情

5. 聲明日期前 5 年內在主板及／或創業板上市公司積累的其他有關企業財務經驗（附註 4）（如有需要，請另紙填寫）：

日期	交易	工作詳情

6. 在聲明日期前年內是否曾被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香港或其他地區任何其他監管機構發出任何公開譴責、載有批評的公開聲明、私下譴責或任何其他紀律處分？

.....

如有，請詳細說明。

.....

.....

7. 閣下曾否：

(a) 被裁定觸犯涉及欺詐、不誠實或貪污的罪行？

.....

(b) 根據有關條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破產條例》、《銀行業條例》或有關稅務的任何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類似法例而被裁定有罪？

.....

(c) 在過去 10 年內以成人身份被裁定有罪而判處監禁六個月或以上（包括緩刑或減刑）？

.....

如是，請提供有關詳情，包括：(i)各項罪行、(ii)作出裁決的法院、(iii)裁決日期及(iv)被判刑罰。

.....

.....

8. (a) 閣下曾否被援引《證券（內幕交易）條例》而指為內幕交易者？
.....
- (b) 閣下曾否被裁定或曾否牽涉內幕交易，或被任何法院或主管當局裁定違反任何證券或金融市場法例、規則或規例（包括任何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的規則或規例）？
.....

如有，請詳細說明。

9. (a) 閣下過去或現在擔任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監事、董事或經理的任何企業、公司或非法團機構是否曾在閣下擔任控股股東、監事、董事或經理的期間被裁定或牽涉內幕交易、或被任何法院或主管當局裁定違反任何證券或金融市場法例、規則或規例（包括任何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的規則或規例）？
.....

- (b) 過去或現在與閣下有關連（定義見《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的任何企業、公司或非法團機構、或閣下過去或現在擔任監事或經理的任何企業、公司或非法團機構，在與閣下有關連及／或在閣下出任監事或經理期間，是否曾被援引《證券（內幕交易）條例》而指為內幕交易者？
.....

如有，請提供詳細資料。

10. 閣下目前是否正受任何司法、監管或政府機構調查？
.....

如有，請提供詳細資料。
.....
.....

11. 閣下目前是否：

(a) 牽涉任何證券監管機構（包括香港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或任何其他證券監管委員會）所提出或進行的任何調查、聆訊或處事程序？或

.....

(b) 牽涉任何司法程序而被指控違反任何證券法例、規則或規例？

.....

如有，請提供詳細資料。

.....

.....

.....

12. 閣下目前是否為任何刑事訴訟的被告人，而所涉罪行可能對評估閣下作為
..... [請填上申請人名稱] 主要主管
應有的品格或操守有重大影響？

如是，請提供詳細資料。

.....

.....

13. 本人茲簽署本聲明，承諾遵守《上市規則》第 3A.31 及 3A.34 條。

本人， [請填上姓名]，任
職於

[請填上申請人名稱]，謹以至誠鄭重聲明，上述回答均真實、完備、準確，本人並無
作出任何聲明或遺漏，致使該等回答不實或誤導，且本人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引致下
文附註 5 所載後果，而本人亦明白聯交所可倚賴上述回答評估
..... (請填上申請人名稱) 是否適合列入聯交所保薦人
名單。

本人憑藉《宣誓及聲明條例》衷誠作出此項鄭重聲明，並確信其真實無訛。

(簽署)

[聲明人]

此項聲明於 年 月 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作出。

見證人：

(簽署及職銜，即：太平紳士／公證人／
監誓員／律師)

附註：

- (1) 本表格須與《上市規則》全文一併閱讀，而本表格所載附註並不取代或限制《上市規則》的規定。
- (2) 倘準主要主管所屬的保薦人是《上市規則》第3A.14(2)條所述的豁免交易商，則毋須註冊證書。
- (3) 準主要主管須在聲明日期前5年內，因任職的機構保薦主板及／或創業板上市公司而擔任最少2宗主板及／或創業板的已完成首次公開招股交易的重要職務。就此，準主要主管須就所述交易提供詳細資料，並呈報每次所親自擔任的職務。

聯交所保留權利，在準主要主管證明在聲明日期前積累5年以上主板及／或創業板公開招股交易經驗及有關認可專業知識的特殊情況下，豁免或放寬有關規定。

- (4) 準主要主管必須就聲明日期前5年內所積累有關主板及／或創業板上市公司的其他相關企業財務經驗的詳情，並呈報每次親自承擔的職務。

就此而言，「企業財務經驗」包括就《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提供意見而積累的經驗。

- (5) 任何人士如不真實、完備、準確地填報本聲明即屬違反《上市規則》。此外，根據《刑事罪行條例》，任何人士如就本聲明（本聲明屬法定聲明）之任何重大事項，知情而故意作出虛假聲明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判入獄2年及罰款。

- (6) 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的附註：
- (a) 聯交所必須收集本表格所規定填報的資料，以妥善執行及實施《上市規則》。
 - (b) 倘無提供有關資料，可屬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規定。
 - (c) 本表格規定填報的資料將用以協助聯交所評估有關人士是否適合擔任《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述的職務，以及維持聯交所的聲譽及公平。
 - (d) 聯交所可將本表格所收集的資料提供或轉交予法例規定的任何人士或以下人士：
 - (i) 向聯交所提供有關執行及實施《上市規則》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
 - (ii) 對聯交所負有保密責任的任何其他人士。
 - (e) 根據《條例》的條款，任何人士均有權：
 - (i) 查證聯交所是否持有其資料，並有權取閱該等資料；
 - (ii) 要求聯交所更正有關其個人的不確資料；及
 - (iii) 查悉聯交所有關其個人資料的政策及措施及聯交所持有其個人資料的類別。
 - (f) 根據《條例》的條款，聯交所有權就處理資料查詢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 (g) 根據(e)段提出要求的人士應聯絡：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1樓
上市科執行總監

附錄十六
保薦人表格
C表格
助理主管聲明

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 年 月 日

敬啟者：

就有關 (請填上申請人名稱) 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提出列入保薦人名單的申請，本人擬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 3A.22 條所述申請人的助理主管。茲聲明本人全職受聘於申請人，並聲明本人資料如下：

1. 個人資料：

	英文	中文
(a) 目前姓氏及任何前度姓氏	:
(b) 別名，如有	:
(c) 目前名字及任何前度名字	:
(d) 出生日期	:
(e) 住址	:

(f) 國籍及任何前度國籍	
(g) 香港身份證號碼，如無，則請填上 護照號碼及簽發地點	

2. 主要學歷及／或專業資格，及為申請人（或其集團）出任有關香港企業財務業務以外任何職務（如有）的詳情：

--

3.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發出註冊證書的發出日期，及（如適用）發出有關證書的任何條件詳情：

.....

.....

（附註2）（請附上註冊證書副本）。

4. 聲明日期前3年內在主板及／或創業板上市公司積累的有關企業財務經驗（附註3）（如有需要，請另紙填寫）：

日期	交易	工作詳情

5. 在聲明日期前3年內是否曾被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香港或其他地區任何其他監管機構發出任何公開譴責、載有批評的公開聲明、私下譴責或任何其他紀律處分？

.....
如有，請詳細說明。

.....
.....

6. 閣下曾否：

- (a) 被裁定觸犯涉及欺詐、不誠實或貪污的罪行？

.....

- (b) 根據有關條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破產條例》、《銀行業條例》或有關稅務的任何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類似法例而被裁定有罪？

.....

- (c) 在過去10年內以成人身份被裁定有罪而判處監禁6個月或以上（包括緩刑或減刑）？

.....

如是，請提供有關詳情，包括：(i)各項罪行、(ii)作出裁決的法院、(iii)裁決日期及(iv)被判刑罰。

.....
.....

7. (a) 閣下曾否被援引《證券（內幕交易）條例》而指為內幕交易者？

.....

- (b) 閣下曾否被裁定或曾否牽涉內幕交易，或被任何法院或主管當局裁定違反任何證券或金融市場法例、規則或規例（包括任何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的規則或規例）？

.....

如有，請詳細說明。

.....
.....
.....

8. (a) 閣下過去或現在擔任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監事、董事或經理的任何企業、公司或非法團機構是否曾在閣下擔任控股股東、監事、董事或經理的期間被裁定或牽涉內幕交易、或被任何法院或主管當局裁定違反任何證券或金融市場法例、規則或規例（包括任何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的規則或規例）？

.....
.....

- (b) 過去或現在與閣下有關連（定義見《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的任何企業、公司或非法團機構、或閣下過去或現在擔任監事或經理的任何企業、公司或非法團機構，在與閣下有關連及／或在閣下出任監事或經理期間，是否曾被援引《證券（內幕交易）條例》而指為內幕交易者？

.....

如有，請提供詳細資料。

.....
.....

9. 閣下目前是否正受任何司法、監管或政府機構調查？

.....

如有，請提供詳細資料。

.....
.....

10. 閣下目前是否：

- (a) 牽涉任何證券監管機構（包括香港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或任何其他證券監管委員會）所提出或進行的任何調查、聆訊或處事程序？或

.....

- (b) 牽涉任何司法程序而被指控違反任何證券法例、規則或規例？

.....

如有，請提供詳細資料。

.....
.....

11. 閣下目前是否為任何刑事訴訟的被告人，而所涉罪行可能對評估閣下作為
.....
[請填上申請人名稱]助理主管應有的品格或操守有重大影響？

.....
如是，請提供詳細資料。
.....
.....

12. 本人茲簽署本聲明，承諾遵守《上市規則》第 3A.31 及 3A.34 條。

本人，.....[請填上姓名]，任職於.....[請填上申請人名稱]，謹以至誠鄭重聲明，上述回答均真實、完備、準確，本人並無作出任何聲明或遺漏，致使該等回答不實或誤導，且本人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引致下文附註 4 所載後果，而本人亦明白聯交所可倚賴上述回答評估.....（請填上申請人名稱）是否適合列入聯交所保薦人名單。

本人憑藉《宣誓及聲明條例》衷誠作出此項鄭重聲明，並確信其真實無訛。

(簽署).....
[聲明人]

此項聲明於.....年.....月.....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作出。

見證人：

(簽署及職銜，即：太平紳士／公證人／
監誓員／律師)

附註：

(1) 本表格須與《上市規則》全文一併閱讀，而本表格所載附註並不取代或限制《上市規則》的規定。

(2) 倘準助理主管所屬的保薦人是《上市規則》第 3A.14(2)條所述的豁免交易商，則毋須註冊證書。

(3) 準助理主管必須就聲明日期前 3 年內所積累有關主板及／或創業板上市公司的相關企業財務經驗的詳情，並呈報每次親自承擔的職務。

就此而言，「企業財務經驗」包括就《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提供意見而積累的經驗。

(4) 任何人士如不真實、完備、準確地填報本聲明即屬違反《上市規則》。此外，根據《刑事罪行條例》，任何人士如就本聲明（本聲明屬法定聲明）之任何重大事項，知情而故意作出虛假聲明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被判入獄 2 年及罰款。

(5) 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的附註：

(a) 聯交所必須收集本表格所規定填報的資料，以妥善執行及實施《上市規則》。

(b) 倘無提供有關資料，可屬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規定。

(c) 本表格規定填報的資料將用以協助聯交所評估有關人士是否適合擔任《上市規則》第三 A 章所述的職務，以及維持聯交所的聲譽及公平。

(d) 聯交所可將本表格所收集的資料提供或轉交予法例規定的任何人士或以下人士：

(i) 向聯交所提供有關執行及實施《上市規則》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

(ii) 對聯交所負有保密責任的任何其他人士。

(e) 根據《條例》的條款，任何人士均有權：

(i) 查證聯交所是否持有其資料，並有權取閱該等資料；

(ii) 要求聯交所更正有關其個人的不確資料；及

(iii) 查悉聯交所有關其個人資料的政策及措施及聯交所持有其個人資料的類別。

(f) 根據《條例》的條款，聯交所有權就處理資料查詢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g) 根據(e)段提出要求的人士應聯絡：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1樓
上市科執行總監

附錄十六

保薦人表格

D 表格

持續資格複核表格

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 年 月 日

敬啟者：

有關：確認持續符合資格出任保薦人

我們有意繼續列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保薦人名單。為協助聯交所複核我們持續列入保薦人名單的資格，我們確認：

1. 我們繼續／無法繼續 * 達到《上市規則》第 3A.14 至 3A.25 條所載資格要求（包括《上市規則》第 3A.32 條有關保薦人所須保持除少數股東權益後有形資產淨值變動的規定）及聯交所訂定的任何其他條件。

[* 請刪去不適用者。倘保薦人不再達到有關要求，請以另紙詳細說明，包括披露其中原因，惟若下文所指事項可清楚顯示原因則除外。](附註 2)

2. 我們持續最少有 2 名主要主管（定義見第 3A.21 條）及 2 名助理主管（定義見第 3A.22 條）全職從事我們在香港的企業財務業務。

有關資料如下：

(a) 我們的主要主管為

.....
.....; 而

(b) 我們的助理主管為

.....
.....

(附註 3)

3. (如適用) 我們擬委任以下人士為附加主要主管及／或附加助理主管 (附註 4) :

.....
.....
.....

4. 茲隨附我們最新的經審核賬目及 (如需要) 在 年 月 日的經審核或未審核資產負債表, 以證明我們在 (最新) 資產負債表的有關日期具備:

(a) 繳足股本及／或不可分派儲備
(請填上有關數額) 港元; 及

(b) 無債權負擔資產的除少數股東權益後有形資產淨值
(請填上有關數額) 港元。(附註 5)

倘除少數股東權益後有形資產淨值降至 5,000,000 港元以下而無第 3A.16(2)條所述的任何擔保, 則保薦人須另紙解釋所擬立即採取的糾正行動及令有關價值回復 5,000,000 港元以上預期所需的時間。

5. 按上文第 4 段所提供最新資產負債表 (不論經審核與否) 的有關日期以來我們財務狀況的任何重大逆轉 (如適用) (如有需要, 就另紙填寫) (如上述情況不適用, 請確認自有關日期以來財務狀況概無任何重大逆轉) :

--

6. 有關我們經驗的詳情。我們在本表格日期前5年內於香港在首次公開招股交易出任牽頭保薦人、聯席保薦人或副保薦人的經驗及其他有關企業財務經驗的詳情如下（如有需要，請另紙填寫）：

日期	交易	請註明出任 牽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或 副保薦人	工作詳情

7. 譴責或其他有關事宜的資料（附註6）。茲隨附以下詳細資料（如適用）：

- (A) 自申請成為保薦人日期／上一份複核表格*日期以來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香港或其他地區任何其他監管機構對下列人士所作的任何公開譴責、載有批評的公開聲明、私下譴責或任何其他紀律處分：
- (a) 我們本身；及／或
- (b) 積極參與提供一般企業財務意見、投資意見及／或證券買賣業務而於本表格日期仍然任職的任何申請人董事或員工；及
- (B) 聯交所在考慮本申請時按理應留意的任何資料。

* 請刪去不適用者

8. 下表載列我們出任保薦人、聯席保薦人或副保薦人的上市發行人（如有需要，請另紙填寫）：

上市 發行人名稱	請註明出任 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或 副保薦人	曾積極 參與的 主要 主管姓名	曾積極 參與的 助理 主管姓名	定期 保薦合約 預訂 屆滿日期
-------------	---------------------------------	--------------------------	--------------------------	--------------------------

我們聲明所提供資料準確完備，並無誤導。

我們瞭解上市委員會或聯交所適當部門會複核我們是否持續符合資格。我們也瞭解到，在聯交所複核期間，我們的員工可能獲邀出席面試，而我們也可能需應要求提供其他資料。

代表
保薦人名稱：
簽署：
姓名：

謹啟

附註：

- (1) 本表格須與《上市規則》全文一併閱讀，而本表格所載附註並不取代或限制《上市規則》的規定。
- (2) 請參考《上市規則》第 3A.30 條。

- (3) 保薦人呈交表格申請成為保薦人時一併呈交聲明的主要主管及助理主管須各自填妥附錄十六所載的複核表格（E表格或F表格（視乎情況而定））。
- (4) 請參考《上市規則》第3A.21及3A.22條。視乎情況，須就任何新主要主管及／或助理主管附上在附錄十六所載B表格及／或C表格填妥的聲明。
- (5) 請參考《上市規則》第3A.32條。請在指定地方填上有關數字。倘保薦人的負債已獲第3A.16(2)條所述擔保，則請附上擔保人最新經審核賬目及其後發布的任何財務資料，以及有關確認，表示聯交所批准的擔保表格仍然全面有效。
- (6) 請參考《上市規則》第3A.08條。
- (7) 本表格附件核對表：

《上市規則》附錄八所指定的不可退回複核費；
保薦人的最新經審核賬目，若保薦人上個財務年度與申請日期相距6個月以上，則須附上申請日期前6個月內個別日期的經審核或未審核資產負債表（如未經審核，則須由保薦人的2名執行董事簽署）；
擔保人最新經審核賬目及其後發布的任何財務報表（視乎情況）；
表示聯交所批准的擔保表格（如適用）仍然全面有效的確認；
上文附註3所述的複核表格；
上文附註4所述的任何聲明；及
第1、4、5、6、7及8段所規定提供而另紙填寫的任何資料。

附錄十六

保薦人表格

E 表格

主要主管複核表格

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 年 月 日

敬啟者：

就複核 [請填上保薦人名稱] (「保薦人」) 繼續列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所設保薦人名單的資格，本人確認：

1. 本人仍然全職從事保薦人在香港的企業財務業務。
2. 本人仍然出任《上市規則》所述保薦人的主要主管。
3. 本人的聲明 (日期為 年 月 日) / 上一份複核表格 (日期為 年 月 日) 所載作為主要主管的資料並無任何重大逆轉。(附註 2)

*** 請刪去不適用者。如此項聲明不確，請另紙詳細說明。**

4. 本人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 3A.21 條所載規定。
5. 在本表格日期前 5 年內，本人一直在主板及 / 或創業板的首次公開招股交易擔任要職提供意見，詳情如下 (請提供有關首次公開招股交易的詳情。如有需要，請另紙填寫並隨本表格附上。)(附註 3)：

日期	上市公司名稱 (請註明主板／創業板)	工作詳情

6. 在本表格日期前 5 年內，本人一直在主板及／或創業板上市公司累積其他相關企業財務經驗，詳情如下（如有需要，請另紙填寫並隨本表格附上。）（附註 3）：

日期	交易	工作詳情

簽署：.....
姓名：.....

謹啟

附註：

- (1) 本表格須與《上市規則》全文一併閱讀，而本表格所載附註並不取代或限制《上市規則》的規定。
- (2) 請參考《上市規則》第 3A.34 條。
- (3) 請參考《上市規則》第 3A.21 條。

- (4) 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的附註：
- (a)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必須收集本表格所規定填報的資料，以妥善執行及實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 (b) 倘無提供有關資料，可屬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規定。
 - (c) 本表格規定填報的資料將用以協助聯交所評估有關人士是否適合擔任《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述的職務，以及維持聯交所的聲譽及公平。
 - (d) 聯交所可將本表格所收集的資料提供或轉交予法例規定的任何人士或以下人士：
 - (i) 向聯交所提供有關執行及實施《上市規則》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
 - (ii) 對聯交所負有保密責任的任何其他人士。
 - (e) 根據《條例》的條款，任何人士均有權：
 - (i) 查證聯交所是否持有其資料，並有權取閱該等資料；
 - (ii) 要求聯交所更正有關其個人的不確資料；及
 - (iii) 查悉聯交所有關其個人資料的政策及措施及聯交所持有其個人資料的類別。
 - (f) 根據《條例》的條款，聯交所有權就處理資料查詢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 (g) 根據(e)段提出要求的人士應聯絡：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1樓
上市科執行總監

附錄十六

保薦人表格

F 表格

助理主管複核表格

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 年 月 日

敬啟者：

就複核 [請填上保薦人名稱] (「保薦人」) 繼續列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所設保薦人名單的資格，本人確認：

1. 本人仍然全職從事保薦人在香港的企業財務業務。
2. 本人仍然出任《上市規則》所述保薦人的助理主管。
3. 本人的聲明 (日期為 年 月 日) / 上一份複核表格 (日期為 年 月 日) * 所載作為助理主管的資料並無任何重大逆轉。(附註 2)

*** 請刪去不適用者。如此項聲明不確，請另紙詳細說明。**

4. 本人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 3A.22 條所載規定。
5. 在本表格日期前 3 年內，本人一直在主板及 / 或創業板上市公司累積其他相關企業財務經驗，詳情如下 (有需要，請另紙填寫並隨本表格附上。)(附註 3)：

日期	交易	工作詳情

簽署：.....
姓名：.....

謹啟

附註：

- (1) 本表格須與《上市規則》全文一併閱讀，而本表格所載附註並不取代或限制《上市規則》的規定。
- (2) 請參考《上市規則》第 3A.34 條。
- (3) 請參考《上市規則》第 3A.22 條。
- (4) 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的附註：
 - (a) 聯交所必須收集本表格所規定填報的資料，以妥善執行及實施《上市規則》。
 - (b) 倘無提供有關資料，可屬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規定。
 - (c) 本表格規定填報的資料將用以協助聯交所評估有關人士是否適合擔任《上市規則》第三 A 章所述的職務，以及維持聯交所的聲譽及公平。

- (d) 聯交所可將本表格所收集的資料提供或轉交予法例規定的任何人士或以下人士：
- (i) 向聯交所提供有關執行及實施《上市規則》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
 - (ii) 對聯交所負有保密責任的任何其他人士。
- (e) 根據《條例》的條款，任何人士均有權：
- (i) 查證聯交所是否持有其資料，並有權取閱該等資料；
 - (ii) 要求聯交所更正有關其個人的不確資料；及
 - (iii) 查悉聯交所有關其個人資料的政策及措施及聯交所持有其個人資料的類別。
- (f) 根據《條例》的條款，聯交所有權就處理資料查詢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 (g) 根據(e)段提出要求的人士應聯絡：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1樓
上市科執行總監

附錄十六

保薦人表格

G 表格

保薦人聲明

本聲明在填妥後須在新申請人提交上市申請時一併呈交。

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 年 月 日

敬啟者：

有關：..... (請填上新申請人名稱) (「新申請人」)

我們，.....，為新申請人的保薦人 (「保薦人」) (附註 2)，茲承諾：

- (1) 每兩星期定時向聯交所匯報本申請的進度；
- (2) 倘我們知悉在上市委員會或聯交所的適當部門聆訊申請日期前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致使申請表格或一併提交的草擬版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產生重大誤導，則會通知聯交所；
- (3) 向聯交所呈交《上市規則》第 3A.64(2)條所述的保薦人聲明 (附錄十六所載的 H 表格)。

參與申請過程的保薦人 (或各保薦人) 主要主管及助理主管詳情 (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如下。請註明聯交所就有關新申請人所應聯絡的有關保薦人職員 (附註(3))：

.....
.....
.....

我們，..... (請填上保薦人名稱)，在作出合理及審慎的查詢後，就我們所知及所信聲明我們確信：

- (a) 《上市規則》規定隨附於新申請人排期申請表格的一切文件已經或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呈交聯交所；
- (b) 本表格、排期申請表格及與本表格一併呈交文件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截至本聲明日期仍未能確定的事宜除外）；
- (c) 新申請人已達到或符合《上市規則》有關章節所載在申請前必須達到或符合的所有適用的申請資格；
- (d) 上市文件已載有《上市規則》、《公司條例》、《證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一切其他有關規例所規定載有的一切資料，而截至本聲明日期仍未能確定的資料則將在最終版本的上市文件呈交審閱前載入；
- (e) 新申請人已符合《上市規則》、《公司條例》、《證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一切其他有關規例所規定在申請時必須符合的所有適用規定；
- (f) 並無任何其他關於新申請人申請有關證券上市及買賣而應向聯交所披露的資料；
- (g) 除本表格、上市文件及已呈交聯交所的名單所載人士外，概無其他人士參與有關申請工作；及
- (h) 我們與新申請人概無關連（附註4）。

代表
保薦人名稱：

簽署：
姓名：

（主要主管）

簽署：
姓名：

（助理主管）

謹啟

我們， (請填上企業財務部門及標準監督部門主管姓名)，確認 (請填上主要主管及助理主管姓名) 已以應有的審慎及技能履行所有責任，且除上市文件及以其他書面方式向聯交所披露的資料外，概無其他我們認為聯交所考慮上市申請時應顧及的事宜。

簽署：
姓名：
(企業財務部門主管)

簽署：
姓名：
(標準監督部門主管)

謹啟

附註：

- (1) 本聲明須與《上市規則》全文一併閱讀，而本表格所載附註並不取代或限制《上市規則》的規定。
- (2) 如屬聯席保薦或副保薦人，則所有保薦人須各自填寫一份聲明。
- (3) 如委任超過一名保薦人，請參考《上市規則》第 3A.67 及 3A.69 條，並須就哪名保薦人主要負責在第一時間代表新申請人與聯交所溝通通知聯交所。
- (4) 請參考《上市規則》第 3A.27 條。

附錄十六

保薦人表格

H 表格

支持新申請人的保薦人聲明

本聲明在填妥後須在新申請人或代表新申請人刊發上市文件前呈交。

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 年 月 日

敬啟者：

有關：.....（請填上新申請人名稱）（「新申請人」）

我們，.....，為新申請人的保薦人（附註 2），茲確認：

- (1) 已呈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須在刊發上市文件前呈交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所有文件；
- (2) 在與新申請人董事及參與本次上市申請的所有其他專業人士作出合理及審慎的查詢後，據我們所知及所信，我們確信：
 - (a) 新申請人適合在聯交所上市；
 - (b) 新申請人符合《上市規則》載列的所有上市資格；
 - (c) 上市文件符合《上市規則》及所有相關法例，且：
 - (i) 上市文件所載一切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實、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
 - (ii)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上市文件有所誤導及投資者判斷受到影響；

- (iii) 新申請人董事在上市文件中表達的所有意見均經其合理審慎考慮後在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上作出；
 - (iv) 新申請人已建立適當制度與程序，並預期在聯交所上市後應可適當維持有關制度及程序（附註3）；
 - (v) 新申請人董事已作出充份查詢，以作出上市文件「責任聲明」所載的董事確認聲明。
- (d) 除上市文件所載或以其他書面方式向聯交所披露的資料外，概無其他聯交所在考慮有關證券的上市申請時應顧及的資料；及
- (3) 我們已向新申請人董事闡述《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所有其他有關證券的條例所規定上市發行人董事應負的責任及受信責任，而在作出一切合理及審慎的查詢後，據我們所知及所信，我們確信：
- (a) 新申請人董事具備有關專業知識及經驗；
 - (b) 新申請人董事瞭解有關責任的性質，並應可履行根據《上市規則》及有關證券的其他適用法例及規定而應負的責任；
 - (c) 新申請人董事應會編製及發表一切必須資料，以為其證券建立資訊流通的市場；
 - (d) 新申請人董事應可總體履行對股東及債權人的責任；及
 - (e) 截至附錄5所載《董事的聲明及承諾》有關表格的聲明日期，據我們所知，並無任何資料足以令合理的人對其中任何回答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備性產生疑問。

代表
保薦人名稱：

簽署：
姓名：

(主要主管)

簽署：
姓名：

(助理主管)

謹啟

附註：

- (1) 本聲明須與《上市規則》全文一併閱讀，而本表格所載附註並不取代或限制《上市規則》的規定。
- (2) 如屬聯席保薦人或副保薦人，則所有保薦人須各自填寫一份聲明。
- (3) 請參考《上市規則》第3A.62條。